

屯門區議會  
2020-2021 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 
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

活動編號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申請發還款額	要點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

申請人：	6 屯門文藝協進會			
(1) 210170	中樂團古箏演奏會	03/04/2021	\$4,828	根據「屯門區議會推行『社區參與計劃』的撥款準則」(下稱「撥款準則」)第 9.2 段，若團體在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尚未辦理發還款項手續，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，則該筆撥款會被撤銷。

有關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尚未辦理發還款項手續，秘書處曾就此多次提醒有關團體，但有關團體於 2021 年 9 月上旬仍未遞交有關文件。鑑於有關團體違反了上述規定，故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發信通知該團體有關撥款已被撤銷，團體可於 14 日內以書面提出上訴。

秘書處於限期完結前並無收到該團體的上訴申請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

檔號：HAD TMDC/13/60/16